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81號

聲請人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郭泰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胡偉婷即左鮮右甜國際蔬果行銷間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人溢繳之假扣押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共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溢繳1,000元。是本件裁判費有溢繳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得依職權發還溢繳裁判費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